



多元解纷协调联动 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2020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总对总”工作——与有关中央单位协同化解本领域、系统的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总对总”机制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高效化解纠纷,减轻群众诉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对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行业专业性调解,推动形成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优秀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希望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增进群众对非诉讼解纷方式的了解和认同,让更多当事人自愿选择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网售商标侵权产品 诉调对接达成和解

河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核准的“齐信达”证书,并将注册商标用于对应商品上进行销售,李某经营的网店销售的产品使用了案涉注册商标,河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将李某诉至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派至沧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该调解委员会接受法院委派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处理,双方均表示愿意通过调解途径解决。

为了保证调解取得实效,调解人员一方面重点向李某讲解法律知识以及相关专业知识,促使李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确实属于侵权行为,李某当即表示立即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另一方面,调解人员就赔偿数额问题与河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希望其适当降低赔偿数额,经多次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对该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李某即时支付了赔偿款,矛盾纠纷圆满解决。

本案中,新华区法院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诉调对接,充分发挥调解组织行业专业优势。在调解协议达成后,法院与调解组织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诉调对接+司法确认”无缝衔接,对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节约了诉讼成本,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纠纷高效解决,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最多跑一趟”到“一趟不用跑”。

贷款到期催收未果 人行介入高效解纷

2021年11月1日,秦皇岛市某银行与吕某签订《最高额担保个人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万元,吕某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办理抵押登记。同年11月12日,银行依约向吕某足额发放贷款200万元。吕某到期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截至2023年2月28日,吕某尚欠本金及利息1997667.33元。银行在多次催收未果的情况下,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结合案件类型,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此案件委派至人民银行秦皇岛分行下设的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说明利害关系,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于当天收到司法确认书。“在法院和调委会的调解下,从递交材料到调解成功只花了不到5天的时间,都不用开庭,真是高效!”某银行代理人事后表示。

本案中,海港区人民法院与人民银行秦皇岛分行

合作,开启“金融调委会+金融速裁”双驱动工作模式,依法高效化解辖区内金融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两个程序紧密对接,提高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效力和权威性,建立起覆盖辖区金融领域的诉前调解“一站式”司法确认工作模式,为债务人和银行搭建起可行性还款方案沟通平台,大幅度降低纠纷化解成本,提升纠纷化解效果。

用药不当桃树减产 认证损失兑现赔偿

刘某、李某、孔某为同村村民,刘某与李某承包土地相邻。2021年3月,李某承揽了用无人机为李某的麦田喷洒除草剂的业务,由于喷洒不当,致使刘某的200棵桃树出现中毒现象,造成桃子减产,刘某欲起诉李某及李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衡水市饶阳县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后,结合案情,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此纠纷委派给饶阳县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诉前调解,该认证中心受理后,对现场及周边村民进行了走访调查,并认真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得到了双方信任,为案件的调解成功打好了基础。

经鉴定显示,确为药害导致桃树减产9400公斤,经济损失29000余元,双方对这一结果均无异议。依据鉴定结果和专家意见,法院工作人员与价格认证中心、调解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与孔某赔偿刘某经济损失21000元,并当即兑现。

本案中,饶阳法院依托“法院+价格认证机构”快速对接,充分发挥价格认证机构对损失进行认定的专业优势,借助专家意见,共同解决价格争议纠纷。通过“总对总”诉前调解工作机制程序简单、方便快捷、节约成本的优势,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达成和解并现场履行,既减轻了当事人诉讼及申请执行的责任,又不伤双方和气,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多名业主拖延收房 批量调解形成示范

涿州市某住宅小区是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在开发商按照合同约定交房时,因房价下跌等因素出现部分业主拖延接收房屋,拒绝支付房屋面积补差款及储藏室补差款等情况。因该地产公司于2020年6月核准注销,投资人王某、王某某遂将小区相关业主诉至涿州市人民法院,形成系列案件。

2023年4月,涿州法院接到第一批8起诉讼,在征得王某、王某某同意后,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团队依托法院与工商联共建的“总对总”化解涉企纠纷机制,邀请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调解员参与本案调解,调解团队分组对8名购房者进行释法明理,经过多次沟通后,业主主



漫画/高岳

意配合办理收房手续。随后不久,王某、王某某就同类纠纷再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13件,诉前调解团队和工商联特邀调解员参照示范性调解成功将其中12件化解在诉前。经法院诉前调解团队对案件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到20件案件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中,涿州法院在“总对总”机制框架下积极延伸多元解纷触角,建立“法院+工商联”多元解纷模式,充分发挥工商联特邀调解员在相关行业的专业性、职业性、权威性优势,实现法院与工商联的优势互补,形成法院的法律专业+商会的行业专业1+1>2的解纷合力,成功化解商品房预售合同系列纠纷,避免了“小火化擦出大火灾”。通过“示范调解”机制,对先行成诉纠纷进行调解,树立调解导向,向当事人传递可预期的法律后果,促进系列纠纷实现诉前化解,达到了“调解一案,解决一片”的社会效果。

物业公司拖欠工资 工会配合诉前化解

左某芬等9人在承德市滦平县某物业服务有

法规集市

商标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三百万粉丝自媒体账户 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徐文杰 华梓成

随着数字经济和网络自媒体的发展,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网络账户功能不断拓展,依托网络平台已形成新型的商业盈利模式,其财产价值属性日益凸显,该类财产归属和价值问题也逐渐走进公众的视野中。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成功解决了夫妻一方注册运营的抖音、快手自媒体账户的归属及价值分割问题。

法院查明,5年前,谢某刷到一个以分享生活日常为主要内容的快手账户,对视频中潇洒、幽默、才华横溢的男主角陈某一见钟情,两人从网恋到奔现,最终登记结婚。婚后,陈某又注册了同名的抖音账户,网络自媒体的业务更是日渐红火,粉丝量迅速发展至300多万,经营短视频自媒体账户成为两人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

然而,婚后的谢某和陈某不断发生猜疑、争吵,最终走向了感情破裂的结局。谢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分割包括自媒体账户在内的财产。

庭审中,陈某辩称,同意与谢某离婚,但主张两个短视频账户属于个人财产,不应分割。陈某认为,该两个短视频账户具有人身属性和不可分割

性,账户是由他注册并实名认证,也是由他负责策划、维护、经营、拍摄,设计短视频账户内容,因而属于个人财产。谢某从未参与运营,应当归属自己所有。且因为离婚争执,自己无心经营维护自媒体账户,目前已经停更账户一年有余,以后是否继续经营还不确定,遂账号已经不具有财产价值。

法院认为,案涉抖音账户系婚后注册,快手账

自媒体账号分割需考虑人身属性

法法庭庭后表示,如今是互联网和数字经济时代,涌现出与实体财产同样具有财产性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如网络游戏账号、自媒体账号、电子宠物、虚拟货币等多样化的形式。同时,涉网络虚拟财产分割的离婚纠纷也不断出现,这也成为家事法官必须明确裁判规则的新型问题。由于虚拟财产的定义、价值、权属属于新生事物,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状态中,因此有赖于后续立法和司法实践对其不断进行完善和规范化。

网络空间是虚拟的,却能带来非常丰厚、真实经济价值。关注量、阅读量大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等自媒体账号,能通过平台流量收入、广告引流、直播带货提成、接受打赏等多种方式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自媒体账户虽由于个人注

册和运营,但由于其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不能否定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同时,自媒体账户的运营往往有着较强的人身属性,其价值依托于运营者本身的策划、编辑、表演、创意和市场的偏好,为不减损账户的价值,离婚分割财产时,采取将之归注册及实际运营人所有而由其向另一方补偿的方案为宜。同时,由于自媒体的经济价值往往取决于运营者本身的运营能力和市场行情,相关网络虚拟财产价值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本案中,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自行协商确定了涉案自媒体账户的价值,快速、平稳地解决了离婚夫妻分割自媒体账户的新型争议。国家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

应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用户注册实名制背景下,账号的人身属性十分明显。在“全民网”时代,如何审慎判断此类兼具人身与财产属性的自媒体账号的价值,公平合理处理此类新型家事纠纷,是家事法官面临的新课题。

法官提醒,如果夫妻双方对于此类账户的价值协商不成,法院可以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涉案自媒体账户进行评估。实践中,影响自媒体账户价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以下方面:自媒体账户粉丝数、互动率、行业影响力,是否有品牌合作,既同类型账户交易价格等。人民法院可以在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依法认定自媒体账户的财产价值。

隐瞒车辆大修事实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杰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逐步增长,各车企品牌纷纷推出官方认证二手车服务,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但在二手车销售过程中,部分经营者却隐瞒车辆维修情况等事实,从而引发纠纷。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定汽车销售公司销售车辆时存在欺诈行为,应“退一赔三”。

法院查明,王某此前与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购买二手车一辆。汽车销售公司于合同中承诺购买车辆不存在结构性损伤,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王某依约付款,随后双方办理车辆过户登记。

此后,王某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曾有重大维修情况,其认为汽车销售公司以欺诈手段出售事故车,案涉车辆因存在重大事故,对车辆的安全性有一定影响,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一赔三”。

诉讼中,经法院组织,双方同意由鉴定评估机构对案涉车辆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该车事故维修后造成的贬值损失约为20%,且会对车辆安全性造成一定影响。

一审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汽车销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二中院认为,案涉车辆系汽车销售公司将其回收的二手车维修后重新出售的官方认证二手车,结合鉴定意见,案涉车辆销售前所进行的维修,足以对消费者的购车意愿产生重要影响。汽车销售公司未向王某明确告知,影响了王某的购车意愿,导致其陷于错误认识。据此,法院认定汽车销售公司构成欺诈,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因此,面对消费者对车辆情况的询问,经营者应如实告知相关情况,以便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经营者主观上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即属于存在欺诈行为。

多次消费体验变差 人身属性合同可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壹

在按摩店充值了5000元,多次消费后觉得服务体验差,会员能否要求退还卡内余额?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按摩店退还原告小陈598.92元。

法院查明,2021年7月7日,小陈在温州某按摩店办理了VIP会员卡,充值5000元,店家承诺在店内消费享受7.2折优惠。

2023年4月13日,小陈像往常一样来到按摩店消费,但他觉得近三次消费时,按摩店前台接待管理混乱,预约到店仍需等候较长时间,推拿技师的更换导致服务质量下降,于是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卡内余额855.6元。

按摩店认为,小陈在正常消费的基础上享受打折,如果按照原价收费,卡内本金已经消费完毕,不同意退款。针对服务问题,按摩店表示小陈以后消费可以优先接待安排,赠送两次艾灸或推拿项目。后因双方就退款事宜协商不成,小陈向鹿城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小陈主张解除合同的上述事由尚未达到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且按摩店承诺后续对原告优先接待并赠送项目作为补偿,小陈请求解除合同的理由并不成立。但本案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需要接受服务一方的配合,按摩店无法强迫原告接受按摩服务,现小陈已表明其不愿意再接受按摩店提供的服务,导致涉案合同失去了继续履行的基础,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可予以解除。原告充值达一定金额,即视为办理相应级别会员卡,享受相应级别的会员折扣优惠不应因退卡解除而消失。

综上,法院酌定小陈承担卡内余额30%的违约赔偿责任,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现如今,推拿按摩已成为不少市民热衷的放松方式,但在消费过程中也可能遇到“烦心事”,如服务体验差。本案中,消费者与按摩店之间的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不属于可以强制继续履行的合同,因此,如果消费者认为按摩店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办卡时宣传不符,可以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未消费的款项,但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引流酒店放电影 属侵权赔偿一万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陈立丽 金钰明

不少酒店为了吸引消费,在房内配置了投影仪、网络电视等在线观影设备,供房客们消遣娱乐。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酒店客房内投影仪引发的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法院查明,某影视公司将涉案5部影片的著作权。该公司经调查发现,某酒店客房投影仪内置的某视听App可以在线点播影片,并可通过搜索找到涉案5部影片的视频。于是,某影视公司将某酒店起诉到法院,要求立即停止提供5部影片的视频点播服务,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某酒店立即停止侵犯5部影片放映权的行为,并赔偿某影视公司经济损失1800元。某酒店不服,提出上诉。

南阳中院认为,某酒店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酒店客房内将某影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作品通过点播设备供不特定消费者点播播放,已构成商业使用,其行为侵害了某影视公司的放映权,理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令某酒店立即停止侵犯5部影片放映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此类案件中,酒店经营者往往认为,酒店只是提供设备和网络给房客使用,并不违法。这个观点显然是片面的,通过能够联网的技术设备向房客提供来自视频平台的影视片源,与购买影视光盘并在经营场所播放,行为性质没有本质差异,因此酒店提供观影空间和设备的行为,属于放映权规制的范畴,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酒店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合法合规经营,以免承担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作品权利人在维护自身权益进行诉讼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注意权利边界。